

# 井陉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七年一至六月份区本级预算及全区 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井陉矿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井陉矿区财政局局长 张秀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今年 1-6 月份区本级预算及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1-6 月份区本级预算及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支持下，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财税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加快跨越转型、推进绿色发展、建设幸福矿区为目标，强化收入征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要求，合理调配财政资金，保证了机关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现了半年“双过半”的目标，财政预算执行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1880 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 12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比上年同期增长 5.5%。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区本级 2017 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1717 万元，上半年支出 39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比上年同期增长 31.8%。

## **2、乡镇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1-6月份乡镇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005万元，完成预算的73.4%，比上年同期增长24.6%。财政支出1715万元，完成预算的34.5%，比上年同期增长56.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我们对公教人员津补贴按政策进行了提标。

## **3、全区总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8700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17758万元，完成预算的61.9%，比上年同期增长10.3%。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区2017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6695万元，上半年实际支出41551万元，完成预算的62.3%，比上年同期增长32.6%。

### **(二)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区本级基金收入60000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1931万元，主要是石钢项目占地未挂牌出让，同时石钢项目又上缴中央省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931万元，导致基金收入出现负数。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区本级基金支出55000万元，上半年基金支出9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6.9%。

###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9240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1297万元，完成预算的6.7%，比上年同期增长70.6%；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558万元，上半年实际完成383万元，完成预算的2.1%，比上年同期增长27.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进度慢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尚未正式实施。

####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 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 26181 万元，上半年新增政府性债券 2000 万元，资金已拨付完毕；按照《井陘矿区人民政府政府债务分类处置台账》上半年两次申请置换债券 3988 万元、2897 万元，对我区政府性债务系统中拖欠工程款予以置换，核销因项目未开工、工程部分中止或债权人灭失的项目形成的政府性债务 4044 万元，当年偿还债务 4 万元。截止 6 月底政府性债务余额 24133 万元，债务系统中已无拖欠的历年工程款，全部为省财政厅发行的政府性债券或置换债券，债务人为矿区财政局。

#### **（五）2017 年预算公开情况**

区财政于 2017 年 2 月向区人大、政协各位代表提交了矿区 2016 年全区总决算及 2017 年全区总预算表格，区两会期间通过公示栏向社会予以公布我区 2017 年预算的具体情况。并于 3 月初，在井陘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预算信息相关内容，公开时间、公开内容均符合预算公开相关要求。

#### **（六）2017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成效**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增长。今年上半年，财税部门从年初开始，早谋划、早部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落实收入目标，通过强化收入征管、强化综合治税管理、做好税收行业比对分析，同时加强欠税清缴和单税种管理工作，堵漏增收，多渠道增加收入，财政收入提前 11 天实现了半年“双过半”的目标。

——夯实壮大经济基础，大力培植财源。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拨付 2000 万元，用于支持两家焦化企业的改造提升等项目；

拨付 4168 万元，用于井矿集团瑞丰煤业化解产能，同时加强项目资金跟踪问效和监督检查，有力地支持了企业发展，为全区经济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水平得到提升。**财政资金积极向民生倾斜，向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倾斜。根据年初预算，合理调配资金，及时拨付文教人员工资、民生资金和部门正常运转资金。上半年全区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4672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59.4%。其中：拨付农林水资金 1185 万元；拨付教育资金 9291 万元；节能环保资金拨付 786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拨付 5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拨付 4021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拨付 1408 万元；科学技术资金拨付 371 万元。根据财政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以及我省部分民生政策实际标准，我区上半年能够有效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保”支出相关政策。

——**道路交通和城市建设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道路交通支出 3066 万元，主要用于北入区口改建、“7.19”灾后道路重建及各条道路大修、养护等工程。上半年城市建设支出 4197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园林、环卫、清扫、路灯、绿化等项目。此类资金的投入为我区逐步改善城乡居民居住环境，创建省级文明城起到了重要作用。

——**及时拨付“7.19”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截止目前，“7.19”救灾资金我区共筹集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12875 万元。今年金额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我们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经批准后，将部分专项资金调整用途使用，减少了本级配套。其中：省以上筹集资金 3161 万元；市级筹集资金 1877 万元；区级筹措 7837 元。抢险应急资金实际支出 2000 万元，灾后重建资金拨付 6022 万元。

——**财政改革和管理不断深化**。按照省市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管理。

一是**积极推广财政一体化平台运用**。全区各预算单位的预算项目申报、预算编审、预算指标、国库电子支付、工资管理、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财政业务在同一平台下实现。此项改革提高了我区基层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了区财政财务业务流程，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提高了区财政为预算单位服务的能力，尤其是提高了预算单位和乡镇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我区财政一体化改革不仅走在了市辖区的前列，还得到了省、市财政领导的高度表扬，财政工作在全区“跨越赶超”整体目标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按照上级财政要求，我区今年制定的《井陘矿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为我区化解和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起到了重要作用，6月份按上级要求由区财政提交，政府批准的《井陘矿区政府性债务分类处置方案》予以实施，通过省财政厅发行的置换债券和核销部分工程欠款，解决了我区由于历年拖欠的工程款而形成的政府性债务问题。

三是**项目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进一步规范**。规范采购程序和评审制度，公开采购环节，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采购和评审。截止6月底开展政府采购83次，采购金额6484万元，采购节约资金62.81万元。共评审131项目，送审金额16700万元，审减金额2700万元，审减率16.18%；

四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确保公务用车在阳光下运行**。协助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完成建立公务用车平台，完善了公车档案。完成了全区63辆公务用车喷涂监督电话，并安装北斗定位终端，为全区公务用

车平台的良好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各单位完成了国有资产信息录入和固定资产登记工作。截止 2016 年底，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20983.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1012.29 万元。完善资产配置制度，规范资产处置程序，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六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提高资金风险防范和安全意识，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对凡不符合要求的财政专户进行了撤并整改。强化绩效评价，组织开展了文物保护、养老保险体系、食品药品监管等专项绩效评价。按照“一问责八清理”工作要求，我局牵头负责设立“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专项清理工作，明确了专项清理工作要求、目标任务、时间步骤和保障措施，截至 6 月 30 日，全区 84 个机关事业单位、1 个企业和 10 个社会团体开展了自查自纠，自查面达到 100%。通过自查梳理出 42 个问题，并督促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半年我区财政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财政收入双过半目标的实现是在财税人员的艰苦努力工作、采取多种措施的基础上完成的，为此我们付出了巨大精力。从当前我区的经济结构和未来情况看，洗煤行业正在退出，焦化行业去产能正在实施，支撑财政收入的支柱税源——焦化和洗煤正在和将逐步退出，新的税源支柱还未形成，下半年及今后几年财政收入组织将面临更加无法预想的困难，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

## **二、下半年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任务完成。**我们将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强化收入征管，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利用“石

家庄涉税信息云计算平台”，完善税源信息动态监控，对重点行业、企业继续进行纳税评估，同时加大稽查力度，堵漏增收。确保 2017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87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06%。

**（二）合理调配资金，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项目资金急需。**强化资金统筹，在确保工资发放、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的基础上，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三公”及会议、培训费管理，推进节俭型机关建设，一般性支出比去年压减 5%。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对重点支出的保障能力。继续开展“问计省直，争取支持”活动，加大与上级部门沟通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项目支持和资金支持。拓展筹资渠道，积极与金融部门对接，为重点项目融通资金，为我区经济建设服务。

**（三）加强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人大批准的部门预算，严格绩效预算管理，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部门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确保涉及民生的项目按进度推进，确保各项支出落到实处。对于 10 月 31 日前尚未开工的项目，当年将不再实施，项目资金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

**（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拓展筹资渠道，用活政策资金，保证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急需，积极培植财源。安排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推进“财保贷”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五）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强化绩效预算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并按照要求对重点投资项目实

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严格国有资产配置审核，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继续抓好项目预算评审前期工作，减少项目虚高现象。

**（六）强化管控，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全面启用“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加强收入、支出监控分析，及时识别、预警、处置风险，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积极优化政府性债务结构，用好政府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政策。

**（七）抓好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继续深入推进“一问责八清理”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从严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维护财经纪律。

**（八）早编、细编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我们将按照依法理财、绩效导向、科学精细、统筹兼顾、改革创新的原则，规范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强化专项公用经费和项目库管理，严控部门新增项目预算，早编、细编 2018 年部门预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下半年洗煤行业的退出、焦化去产能的实施使我区经济形势将更加严峻，产业转型的压力在迅速增大，收入组织难度将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但我们相信有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方法和措施，积极统筹和筹集资金，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